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留校晚自習公告

一、高三晚自習期間：

114 年 2 月 17 日-114 年 6 月 3 日

二、高一、二留校晚自習期間：

114 年 3 月 17 日-114 年 03 月 26 日

114 年 5 月 05 日-114 年 05 月 12 日

114 年 6 月 16 日-114 年 06 月 26 日

三、晚自習時間表與說明：

時間	地點	說明
16:00~16:40	教務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於教務處教學組登記晚自習班級座號。若超過可容納人數，登記者將優先保留座位。同意遵守「晚自習規定」的同學，始可登記與參加。若當日登記卻未留下自習，將取消往後登記資格。
17:50~18:00	群英教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憑登記號碼簽到後入座，若超過容納人數，未事先登記者不可進入。嚴禁攜入飲料、食物。
18:00~21:00	群英教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請同學安靜自習，僅 19:40-19:50 為休息時間。進場後若需離開教室須登記暫離紀錄表。不可交談、飲食，任意離座。離校時，請將垃圾帶走、維持清潔，座椅歸回原位。

晚自習規定

- 18 時前準時至群英教室晚自習，即**不得隨意離座**，請確認已攜帶所需物品、上完廁所、裝好水，且不可以使用個人物品佔位。
- 晚自習期間，請同學安靜自習，**不可交談、玩手機、吃東西**，一經師長發現，屢勸不聽即取消晚自習資格。
- 一樓鐵門於 6:00 關閉，晚自習同學如欲先行離校，僅可於中間休息時間離校，若有其他特殊狀況請詢問值班師長。
- 有未盡事宜或特殊狀況由值班師長、教務處最新說明為主。
- 特殊留原班狀況：班級若有家長或教師全程陪同自習，學生可留原班教室自習，請該班於當日自習前，備好申請文件資料，至教務處教學組提出。